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卢勇滨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卢勇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

2022年10月27日